**中山大学国际翻译学院优良学风班评选指标体系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量化考核** | **指标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综合考评** |
| **最高****分值** | **班级****自评** | **院系****初评** |
| 1. 思想作风与道德建设

(20分) | 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情况 | 班级成员自觉遵守《中山大学学生准则》和《中山大学学生守则》，不存在违反准则和守则的行为，2分。 | 2分 |  |  |
| 入党情况 | 评选年度班级成员递交入党申请书，达10%，加0.5分，达20%，加1分，达30%加1.5分。评选年度新发展入党（接收为预备党员）的，达5%，加0.5分，达10%，加1分，达15%，加1.5分。 | 3分 |  |  |
| 参加活动情况 | 服从学校、院系安排，参加学校组织的形势报告会、重要会议和讲座，以班级为单位每参加1次加0.5分。  | 3分 |  |  |
| 宿舍文明 | 班级有获得校级文明宿舍的，加0.5分；有获得校级文明标兵宿舍的，加1分。 | 2分 |  |  |
| 社会实践活动、青年志愿者活动 | 评选年度班级成员开展公益活动平均时数达10小时以上，2分，每增加5小时加0.5分。 | 3分 |  |  |
| 参加体育锻炼情况 | 班级成员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体质测试参测率100%，1分；体质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1人得0.1分。满分2分。 | 2分 |  |  |
| 社会公德个人品德 | 见义勇为，拾金不昧等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：作出表彰的机构级别分别为全国（加3 分)、省（加2.5分）、市（加2分）、校（加1.5分）。满分5分。 | 5分 |  |  |
| B．班级凝聚力建设(15分) | 班干部组织制度 | 有班级完整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，加0.5分；班干部会议记录完整，每次0.15分，每学年满分3分。  | 3分 |  |  |
| 集体活动参与率 | 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参与程度高，每次集体活动参与度达80%，加0.5分，满分2分。 | 2分 |  |  |
| 文体素养 | 班级参加校运会、院运会情况，班级同学获得校运会前三名，加1分，四到六名0.5分，满分2分；获得院运会个人项目前三名，加0.5分，集体项目前三名或获得其他集体奖项，加0.5分，满分2分；班级成员有参加校级院级运动队的，比例达40%，加0.5分，达60%，加1分。 | 5分 |  |  |
| 班级成员团结互助 | 班级成员互帮互助事迹，每件0.5分，满分5分。 | 5分 |  |  |
| C．学风建设(55分） | 学习成绩平均绩点 | 班级成员学习成绩（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）平均绩点达到3.3以上（含），7分，每提高0.1，加1分，满分10分。 | 10分 |  |  |
| 辅修、双专业情况 | 班级成员辅修、双专业平均绩点（仅包含选修辅修、双专业的同学）达到3.0以上（含），5分。每提高0.1，加0.5分，满分8。 | 8分 |  |  |
| 学习成绩不及格情况 | 无科目不及格的班级成员，12分，每有一个不及格成员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若属于往年科目不及格，且本年度补考及格的，不需扣分。 | 12分 |  |  |
| 英语CET四、六级成绩专业等级笔试 | 1．评选年度英语四级550分以上（含）人数达到班级考试人数的30%，加2分；2. 评选年度英语六级520分以上（含）人数达到班级考试人数的30%，加3分；3. 专业等级笔试优秀人数达到班级考试人数的30%，加3分（包括：英语专业学生TEM4笔试优秀者，阿语专业学生阿语专业等级考试笔试优秀者，西语专业学生西语专业等级考试笔试优秀者，俄语专业学生俄语专业等级考试笔试优秀者，韩语专业学生韩语专业等级考试笔试优秀者）；4. 专业等级笔试良好人数达到班级考试人数的30%，加2分（包括：英语专业学生TEM4笔试优秀者，阿语专业学生阿语专业等级考试笔试优秀者，西语专业学生西语专业等级考试笔试优秀者，俄语专业学生俄语专业等级考试笔试优秀者，韩语专业学生韩语专业等级考试笔试优秀者）。（注：专业等级笔试优秀与良好不重复加分） | 8分 |  |  |
| 学术成果 | 1.以第三作者(含)以上身份在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，发表一篇3分，篇数每增加一篇加1分，满分4分。2.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，每篇3分。3.申请并获得相关科研项目的立项，国家级项目3分，省级项目2分，校级项目1分，不同成员的同一个立项项目不累加，满分3分。 | 10分 |  |  |
| 个人竞赛荣誉 | 班级成员参加学术、科技、文体等竞赛，获得国际级奖项一等奖3分、二等2.5分、三等奖2分、优秀奖1.5分；获国家级奖项一等奖2.5分，二等奖加2分，三等奖加1.5分，优秀奖1分；获省级、校级奖励一等奖加2分，二等奖加1.5分，三等奖加1分，优秀奖0.5分；获得院级一等奖加0.5分，二等奖加0.3分，三等奖加0.1分，优秀奖0.1分。相同项目不累加，满分7分。 | 7分 |  |  |
| D．班级荣誉(10分) | 个人表彰 | 班级成员参加校级以上先进典型人物荣誉称号评选，获得荣誉称号的，每人次 3分，获得提名奖、入围奖的，每人次2分。校级评选的，获得荣誉称号，每人次2.5分，获得入围奖、提名奖的，每人次1.5分。班级成员获得党、团、优秀学生干部等先进称号的，国家级荣誉每人次2分，省级、校级荣誉每人次1.5分，校级部门每人次1分，院系级每人次0.5分。同一人获得多项荣誉的，选最高分项计算，满分5分。 | 5分 |  |  |
| 集体荣誉 | 班级或党、团支部被评为先进班集体、先进党、团支部或参加其他以班级为单位的竞赛项目，国家级荣誉3分，省级、校级荣誉2分，院级荣誉1分。满分5分。 | 5分 |  |  |
| 总分 | 100分 |  | 100分 |  |  |

注：以上各个指标均须另附材料，列明具体的比例数据或加分项目。如“宿舍文明”这一项，须列明具体是哪些宿舍获得“校级文明宿舍”称号。